**《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将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分割管理, 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四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业主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分割管理； | 轻微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业主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 轻微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定期与数据共享银行核对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共有资金账目并按季度公示，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业主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未定期与数据共享银行核对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共有资金账目并按季度公示； | 轻微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 **行政处罚** |
|  | 未续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业主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未续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轻微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低于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百分之三十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低于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百分之二十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低于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百分之十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逾期未召集业主大会会议，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逾期未召集业主大会会议； | 轻微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公示终止职务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名单，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公示终止职务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名单； | 轻微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办理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递补备案手续，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递补备案手续； | 轻微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 **行政处罚** |
|  | 未按照规定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资料提供给业主查阅，或者未定期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监事缴纳物业管理费、停车费情况以及停车位使用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资料提供给业主查阅，或者未定期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监事缴纳物业管理费、停车费情况以及停车位使用情况；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资料提供给业主查阅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每半年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监事缴纳物业管理费、停车费缴纳情况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每半年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监事停车位使用情况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配合相关专营单位维修养护、改造物业管理区域相关设施设备或者设置管线，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配合相关专营单位维修养护、改造物业管理区域相关设施设备或者设置管线。 | 轻微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 **行政处罚** |
|  | 将业主共有资金用于银行储蓄和依法购买国债以外其他投资、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业主共有资金用于银行储蓄和依法购买国债以外的其他投资、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资金数额10万元以内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资金数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内的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资金数额50万元以上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拒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或者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侵占、挪用业主共有资金，将业主共有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业主共有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收受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与其履行职务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红包礼金、减免收费、停车便利等利益；违规泄露业主信息；与本业主大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揽、介绍相关业务或者推荐他人就业；拒不执行街道办事处、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物业管理区域的整改要求或者人民法院有关裁判；有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监事、执行秘书和财务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 |
| 严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 |
| 特别严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及时移交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设施设备，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移交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设施设备；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三万六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作为房地产买卖合同附件报送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作为房地产买卖合同附件报送备案；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三万六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将本物业管理区域用于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的车位、车库的数量予以公示，并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中明示，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本物业管理区域用于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的车位、车库的数量予以公示，并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中明示。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三万六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将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分割管理，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四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分割管理； | 轻微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在物业出售且已经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物业总建筑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首套物业出售并交付使用满一年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并提供相关资料，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物业出售且已经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物业总建筑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首套物业出售并交付使用满一年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并提供相关资料； | 轻微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拒不履行物业承接查验义务，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拒不履行物业承接查验义务。 | 轻微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照要求提供物业管理用房，逾期未提供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限期三个月内提供；逾期未提供的，责令建设单位按照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市场平均售价和规定的物业管理用房面积支付专款，存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用于购置、租赁物业管理用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万平方米的 | 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 责令建设单位按照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市场平均售价和规定的物业管理用房面积支付专款，存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用于购置、租赁物业管理用房 |
|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不超过25万平方米 | 处二十六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总建筑面积超过25万平方米的 |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以上三种情形，建设单位按规定主动支付物业服务用房专款的，从轻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 | |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设立业主共有资金共管账户，或者未将业主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立业主共有资金共管账户，或者未将业主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机构，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机构；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将物业服务合同副本报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款规定，未将物业服务合同副本报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公示公共水电分摊费用情况、物业管理费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公示公共水电分摊费用情况、物业管理费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定期与数据共享银行核对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共有资金账目并按季度公示，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未定期与数据共享银行核对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共有资金账目并按季度公示；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及时对违法行为予以劝阻、未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第二款规定，未及时对违法行为予以劝阻、未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未将车位、车库的使用情况按月予以公示，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将车位、车库的使用情况按月予以公示。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共有物业或者物业专有部分实施停水、停电、停气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共有物业或者物业专有部分实施停水、停电、停气；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
| 严重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
| 特别严重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配合相关专营单位维修养护、改造物业管理区域相关设施设备或者设置管线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配合相关专营单位维修养护、改造物业管理区域相关设施设备或者设置管线；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
| 严重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
| 特别严重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告相关紧急情况和进行应急维修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未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告相关紧急情况和进行应急维修的。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
| 严重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
| 特别严重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等共有物业用途，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侵占、挪用业主共有资金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依法追回，给予警告，并处被侵占或者挪用资金金额两倍的罚款；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等共有物业用途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规泄露业主信息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没收违法所得，对物业服务企业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没收违法所得，对物业服务企业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违规泄露业主信息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侵占、挪用业主共有资金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依法追回，给予警告，并处被侵占或者挪用资金金额两倍的罚款；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等共有物业用途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规泄露业主信息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没收违法所得，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没收违法所得，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将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由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轻微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由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严重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由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特别严重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由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 **行政处罚** |
|  |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有物业，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有物业100平方米以下的 |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有物业100平方米以上300平米以下的 |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有物业300平方米以上的 |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 **行政处罚** |
|  |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有物业，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有物业100平方米以下的 |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有物业100平方米以上300平米以下的 |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有物业300平方米以上的 |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供水、排水专营单位拒绝接收移交的供水、排水设施设备或者不履行维修养护责任，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供水、排水专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接收移交的供水、排水设施设备或者不履行维修养护责任的，由水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三万元六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供电专营单位拒绝接收移交的供电设施设备或者不履行维修养护责任，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供电专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接收移交的供电设施设备或者不履行维修养护责任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三万元六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供气专营单位拒绝接收移交的供气设施设备或者不履行维修养护责任，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供气专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接收移交的供气设施设备或者不履行维修养护责任的，由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三万元六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通讯专营单位拒绝接收移交的通讯设施设备或者不履行维修养护责任，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通讯专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接收移交的通讯设施设备或者不履行维修养护责任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三万元六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行政处罚** |
|  | 其他相关专营单位拒绝接收移交的相关供气设施设备或者不履行维修养护责任，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其他相关专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接收移交相关设施设备或者不履行维修养护责任的，由相关专营单位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处三万元六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